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鑑於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房屋稅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但台灣省行政的功能業務及組織早已調整，台灣省政府已無權限發布行政命令，為符法制及課稅習慣，宜統一明定課稅日期及期間，且如有特殊狀況得公告延長，以資明確。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但台灣省政府的功能業務及組織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自此台灣省政府已無權限發布行政命令，因此本條第一項規定已不符法制，應予修正。又房屋稅之徵收日期及課稅所屬期間宜統一規定，依現行相關規定及習慣，將徵收日期定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課稅所屬期間定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 二、此外，國家社會有時遇到特殊情況，例如：嚴重疫情、天災或其他變故，應考量人民如期納稅困難，遇此等特殊情況時，主管機關得衡情公告延長徵收日期，以資因應。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 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陳超明 吳斯懷 曾銘宗 翁重鈞 洪孟楷

鄭正鈴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游毓蘭 廖婉汝 謝衣鳳 馬文君 李德維

魯明哲

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u>徵收日期定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p> <p><u>第一項徵收日期如有特殊情況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延長。</u></p>	<p>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p> <p>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p>	<p>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p> <p>(一)查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但台灣省政府的功能業務及組織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自此台灣省政府已無權限發布行政命令，因此本條第一項規定已不符法制，應予修正。</p> <p>(二)又房屋稅之徵收日期及課稅所屬期間宜統一規定，依現行相關規定及習慣，將徵收日期定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課稅所屬期間定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三、增訂第三項理由：</p> <p>國家社會有時遇到特殊情況，例如：嚴重疫情、天災或其他變故，應考量人民如期納稅困難，遇此等特殊情況時，主管機關得衡情公告延長課稅日期，以資因應。爰增訂本條第三項。</p>